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合同名称: 2025 年安徽省水文监测设施运行维修维护及水文测站标

准化建设升级改造项目第 7 包统采协议

项目编号: 2025BFAZN01337-7

甲方(全称): 安徽省水文局

乙方(全称): 安徽河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5 年安徽省水文监测设施运行维修维护及水文测站标准化建设升级改造统采协议

采购人：安徽省水文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安徽河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本协议为统采协议，仅约定采购范围、中标价格及分签主体，供应商应根据本协议中所列明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计划工期及其价格与相关局直单位签订具体的《2025年安徽省水文监测设施运行维修维护及水文测站标准化建设升级改造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并按单项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一、协议签订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二、协议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则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协议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协议内容及费用

黄山水文水资源局新亭水文站改造，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业务用房改建，供水、供电改造，改建水位井房及缆道房，缆道操作系统升级改造等，总价格为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贰佰零玖元捌角柒分（¥475209.87），由安徽省黄山水文水资源局与乙方签订。

三、支付方式

相关局直单位与乙方在后续分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首付款（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同等金额的支付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见索即付），工程进度超过30%后开始支付工程进度款，最高支付至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审核确认累计已完工程量的80%；验收合格并经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100%。验收合格后支付最后一次工程价款前成交供应商须缴纳审定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缴纳），待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返还质量保证金。

四、项目位置及工期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海阳镇新亭，项目计划工期为180日历天。



五、质量保证

由相关局直单位与乙方在后续分签合同签订时具体确定。

六、检验与验收

由相关局直单位与乙方在后续分签合同签订时具体确定。

七、其他

1.统采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止，各市局应在统采协议有效期内与乙方完成分签合同订立。逾期未签订的，甲方有权调整采购分配。

2.此协议书中未尽的其他事宜，由各局直单位与乙方在后续分签合同时再具体商定。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3.如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涉及分签合同的纠纷，应与局直单位协商解决，甲方予以协助。未妥善解决的合同纠纷，涉及统采协议效力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涉及分签合同的，向分签局直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安徽水文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的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6月27日

乙方：安徽河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的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6月27日

